

憲示 第四百零十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開投官地事茲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即禮拜三日下午兩點鐘開投官地四十三段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
此特示

該地四十三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投賣號數第一號至第六號係冊錄岸地段第四百四十四號至四百四十九號均坐落九龍望角該地四至北邊二百尺南邊二百尺東邊五十尺西邊五十尺共計一萬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四十圓投價以一千五百圓為底

第七號至第十五號係冊錄岸地段第四百五十號至四百五十八號又第十六號至第四十三號係冊錄岸地段第四百六十八號至四百九十五號均坐落九龍望角該地四至北邊七十尺南邊七十尺東邊十五尺西邊十五尺共計一千零五方尺每年地稅銀十六圓投價以一百零五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墾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價一半在庫務使司署呈繳其餘准期六個月清繳

四 投得該地之人於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五 投得該地之人須候工務司批准將該地填高並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為期當用堅固材料並美善之法建屋宇無論幾間以合居住該屋要用磚或石並結灰沙之牆屋背蓋瓦並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別等工程悉遵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屋宇則例第八條建造並於屋後另留餘地至少十五尺闊以作屋後天階

六 國家有權取回地十尺之闊以作道路以便民用該十尺之地係直由

第四百四十四段地向中間穿至第四百四十九號其勢形於賣地圖式指明投得該地之人所建造屋宇不得阻塞該作路之地

七 投得該地之人須於西歷明年六月二十四日將其一年應納之稅銀按月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完納

八 投得該地之人俟將照工務司之主見所有一切事件均已按章辦妥始准領該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並將九龍岸地段紅契章程均印於契內

九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在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十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為

投賣號數

第一號至第六號係冊錄九龍岸地段第四百四十四號至四百四十九號每年地稅銀一百四十圓 第七號至第十五號係冊錄九龍地段第四百五十號至四百五十八號又第十六號至第四十三號係冊錄九龍地段第四百六十八號至四百九十五號每年地稅銀十六圓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九月 十五日示